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6〕3424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关注公告

受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根据联合资信最近的评级结果，公司个体信用等级为a⁺，考虑到区域政府以及控股股东对公司支持力度非常大，外部调整上调5个子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6〕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决定书》内容主要为：一是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参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九项的规定。二是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6〕5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的规定。余德忠作为公司董事长，李军作为公司总经理，李琳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河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余德忠、李军、李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了解相关情况。联合资信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信用水平暂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公司经营与管理的影响。综合评估，联合资信决定维持公司个体信用状况为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此页无正文）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